**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51年，是正县级综合性农业科研院所，全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土壤肥料、病虫害防治及预测预报、农业环境保护等综合性研究，以及人才培训、科普服务、农业科技推广示范等工作，是国家重点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定编159人，实际在编143人，其中在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7人，博士2人，硕士1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人，学科带头人2人，后备学科带头人3人。设有水稻、旱作、油料、园艺、栽培等7个专业研究室；有科研基地三处（所本部科研基地、大广村示范基地和海南三亚南繁基地）；承建四个国家级试验站（国家水稻产业技术体系衡阳综合试验站、国家油菜产业技术体系衡阳综合试验站、国家农作物区域试验站、国家农业科学实验站）、两个国家级基地（全国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全国青少年农业科普示范基地）、两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衡阳市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衡阳市油料作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市级创新团队（优质水稻品种育繁及高效栽培技术研发创新团队）、一个市级重点实验室（衡阳水稻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建所68年来，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长江流域早籼稻品改工程、两系杂交稻研究、水稻超级稻育种及国家、省农作物区试等多项重大项目的研究，共完成各类科研课题研究600多项，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143项（其中国家级3项，省部级56项），自主选育农作物新品种73个，其中有6个品种获得了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选育了我国第一个能在生产上应用的两系杂交稻光温敏不育系衡农S-1及雁农S，并成功选配出两系杂交稻组合衡两优一号、雁两优921应用于生产，成果填补了国际空白，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专程来所视察；选育的杂交早稻新品种应用面积占南方双季稻区的三分之一，累计种植面积过3亿亩，创造经济效益数百亿元。

因工作需要，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1]45号)文件精神,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市农科所〉拟定在编制限额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工作人员。为做好此次招聘工作，特发布本公告。

**一、组织领导**

招聘工作在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指导下进行，衡阳市农科所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市农科所组织人事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招聘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二、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招聘计划、岗位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本次招聘计划人数为6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 (附件二)。

**(二)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术资格条件；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劳动教养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各级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的人员，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网站(以下简称相关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方式和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2日

上午8：00-12：00 下午3：00-5：30

报名地点：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距衡阳市政府10公里，在市政府站乘108路或8路车到市农科所站下）。

联系电话：0734-8720196 13973405632（徐科长）

15200706697（周老师）

**2、报名要求**

①报考者须填写《衡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一)一式二份，提供一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在职人员报考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②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严格按照专业要求报名，提供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个人信息与报考专业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③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资格审查**

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资格初审、面试前资格复审、聘用前资格终审，并贯穿招聘全过程。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招聘计划数与报名人数须达到1∶5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四)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

①笔试内容：文字综合类为公文写作基础知识30分，材料撰写70分。科研技术类为专业知识100分。

②笔试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笔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③笔试成绩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面试**

①按照招聘计划聘用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前，招聘办将对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②面试形式。面试采用实践操作方式进行。文字综合类为调研考核，撰写调研报告；科研技术类为相关专业的田间或实验操作。

③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者凭本人准考证、面试通知书及身份证参加面试。

1. **考试综合成绩**

①文字综合类按笔试总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合成考试综合成绩。科研技术类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合成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

②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列为体检对象。

**(五)体检**

按招聘计划与体检对象1:1的比例，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确定体检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总成绩确定排名顺序。体检人员名单将在相关网站公示。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人社部发[2010]12号和人社部发[2010]19号规定执行，在三级综合性医院组织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则从报考同一职位人员中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为1次。

**(六)考察、公示**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在相关网站公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考察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考核的（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取消拟聘用资格。相应岗位缺额可按程序依次递补一次。

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出现空缺时不再递补。

**(七)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享受本单位现有工作人员同等待遇。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个月。试用期参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考生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签署的合法用工合同需解除的，必须由考生本人自行与原单位解除合同，若该合同仍然存续，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招聘纪律**

（一）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相关部门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受理与此次招聘有关的各类举报。

（二）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应聘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考试，已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应聘资格的；

2、在考试、考核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3、其他违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实行回避制度：

1、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

2、本单位负责人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

六、监督电话

中共衡阳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0734-8868579

衡阳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734-8180418

衡阳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734-2896692

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监察室       0734-8720016

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组织人事科   0734-8720196

本方案由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衡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附件二：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 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

                              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9年7月22日

附件一

衡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应聘单位： 应聘岗位：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 相片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职称、执（职）业资格 | | |  | | | 取得时间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婚姻状况 |  | | 档案保管  单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有何特长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E-mail |  | | |
| 简历 | |  | | | | | | | | | |
|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 |  | | | | | | | |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  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 **经审查，符合应聘资格条件。**  审查人员签名： 招聘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说明：1：报名序号由招聘单位填写；2、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填写虚假信息者，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3、经审查符合笔试资格条件后，此表由招聘单位留存，并由考生现场登记确认；4、考生需准备1寸彩色登记照片3张，照片背面请写上自己的姓名；5、如有其他学术成果或课题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

附件二

**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招聘计划 | 性别 | 资格要求 | | | | |
| 最低学历要求 | 年龄  要求 | 专业  要求 | 其他  要求 | 备注 |
| 岗位1  （科技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水产养殖10070501 | 主要从事稻田综合种养工作。多数时间在水田工作，劳动强度大。 | 聘用后，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5  年。 |
| 岗位2  （科技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临床兽医学10070407、兽医10070408 | 主要从事畜禽疫病防控工作。多数时间在畜禽养殖场工作，劳动强度大。 |
| 岗位3  （科技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作物学类100701 | 主要从事田间试验工作。多数时间在野外，研究方向主要是大豆、甘薯、马铃薯、黄花菜等旱料作物。 |
| 岗位4  （科技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植物保护与农业资源利用类100703 | 主要从事各类作物、土壤等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 |
| 岗位5  （科技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作物学类100701 | 野外作业，主要从事水稻育种工作。多数时间在水田工作，劳动强度大。 |
| 岗位6  （文字综合人员） | 1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专业不限 | 主要从事文字综合材料  撰写工作，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除外）。 |

备注：专业要求依据《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简称《目录》）。所学专业已列入《目录》、但未列入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目录》的，由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